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法綜字第 1123044169 號函修正全文 45 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辦理本注意事項所訂之法制作業，認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應簽會各機關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會簽意見。

二級機關如未設有法制人員或法制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者，應由其所屬一級機關之法制人員為之。

貳、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三、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恢復適用市法規或市法規施行期限屆滿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辦理。

四、市法規之制（訂）定應把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

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五、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

辦理前項預告之期間，至少應公告周知六十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市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六、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由各一級機關函送法務局審議：

（一）制（訂）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包含制（訂）定、修正市法規之理由、政策目的及所規定之重點）。

（二）制（訂）定草案條文或修正、現行條文草案及立法說明對照表。

（三）參照臺北市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製作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

（四）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五）依前點辦理預告者，其預告資料。

（六）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者，應送已簽陳市長裁示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七）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者，其公聽會或說明會紀錄及結論。

（八）經民意調查者，其調查結果。

參、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七、本府各機關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辦理。

八、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設置要點定之，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統一函頒或發布實施；如係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本府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作業要點定之，由各機關自行函頒實施。

九、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擬具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一）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二）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應予下達；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並應以令發布刊登市政府公報，另以函檢送該令轉知相關機關。

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應副知市議會及法務局，並登錄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編號管制，再由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十、本府各機關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時，應擬具

下列資料並附電子檔：

- (一) 總說明。
- (二) 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
- (四) 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 (五) 各相關機關之會簽意見。

前項情形，得視具體需要，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等召集相關機關審查。

肆、法令疑義之解釋、諮詢之法制作業

十一、本府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或行政規則有疑義時，得函請各該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機關解釋。

十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敘明有疑義之法條、疑點、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二) 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來簽見函文。
- (三) 設有法制單位或人員者，應簽會並檢附相關會簽意見。
- (四) 由主任秘書或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之決行。

前項適用法令疑義所涉法令性質如屬行政規則者，應先函請訂定機關解釋。

本府各二級機關有法令適用疑義者，應先經其上級機關確認需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後，再由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府各機關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之案件，如會簽數機關時，原則以法務局為最後會簽機關。但分會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府各機關送會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應注意完整及時效性；對於案件爭點之主張與有利、不利之事證及法令依據，應依據事實及證據作完整之敘明，避免遺漏。

十五、本府各機關送會法務局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若有不完整，而影響案件之研判，經法務局通知補送文件資料，應予補送，如不補送時，法務局得予退件處理。

十六、本府各機關請法務局就複雜或具爭議之案件表示意見時，應以正式發函方式辦理。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各機關應主動送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一）各機關重大政策性之案件，涉及法令適用疑義者。

（二）各機關涉及法令爭議案情複雜影響本府權益重大之案件。

伍、訂定契約之法制作業

十八、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時，應注意遵循合法、公平、完整、明確性及誠實信用之原則，其有契約範例者，並應參酌該範例辦理。如為第一次訂立且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或其他影響本府權益重大者，得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本府各機關擬具之契約，認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敘明契約條文擬定之理由。
- （二）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來簽見函文。
- （三）檢附簽會各機關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之會簽意見。

十九、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參照契約範例辦理。

二十、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其涉及公權力委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前項契約得參照契約範例辦理。

二十一、訂定採購契約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訂定私法契約時，如法令有強行規定或契約約定必須公證時，得約定不履行契約時，逕付強制執行，並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另註明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由何方負擔。

二十三、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表明契約之名稱為行政契約，並依案件性質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不可於契約中出現公證條款。

二十四、訂定行政契約時，應約定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並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但相對人為行政機關，得不予約定。

二十五、契約期滿需要續約時，應於契約期滿前，辦妥續約手續。

陸、國家賠償之法制作業

二十六、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應依照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參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柒、爭訟案件之法制作業

二十七、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應由各機關或委任律師提出法律意見，並邀集法務局、本府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協助提供相關意見，再由各機關據以研擬爭訟策略之具體處理方案。

前項案件本府各機關應檢具下列資料，敘明處理方案之內容及利弊得失，簽會法務局陳報市長核定，法務局並得視案件性質，請各機關再委任其他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 (一) 各機關或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
- (二) 評估小組開會之相關資料及紀錄。
- (三) 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
- (四) 案件相關背景資料及歷來簽見函文。

第一項所稱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二十八、本府各機關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除已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案件應書面敘明不同意理由，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工程及技術服務之採購履約爭議案並應評估仲裁利弊。

二十九、本府各機關與廠商協議提付仲裁前，應妥為衡酌下列因素：

- (一) 爭議標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爭議金額之合理性。

前項仲裁之請求，如有不合理，惟其爭議項目具有可分性時，宜

同意在合理範圍仲裁。但同一契約爭議以一次為限。其不合理項目及金額，應循司法程序解決。

三十、工程及技術服務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未經調解程序提付仲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之任何一方，應徵得他方之同意後為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者，廠商所選任之仲裁人應經機關同意，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三十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就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之約定，應於契約內載明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就該契約所生之糾紛提付仲裁。

三十二、本府各機關與律師簽訂委任契約時，為爭取充裕之評估時間，於契約內得約定「於決定是否上訴前上訴期限內，先以委任人名義提起上訴」及「判決後配合機關出具上訴與否法律意見書」。

三十三、本府各機關於訴訟案件終結後，應逐案檢討分析，就其缺失或可改善部分提出精進策略，確實反饋修正原有制度。

捌、法律顧問、律師聘任及仲裁人選定之法制作業

三十四、本府各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聘任常年或專

案法律顧問（以下簡稱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服務。

三十五、本府各機關聘任之法律顧問須具備執業律師資格或在大學講授法律課程之專家學者，提供下列服務：

（一）法律諮詢。

（二）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

（三）協助審核有關法律問題之文件、訴願答辯書及訴訟答辯狀或契約等相關書狀。

（四）其他法制業務之協助。

三十六、本府各機關法律顧問之聘任，須訂定聘任契約書一年一聘，契約屆滿時得續聘之。但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是否續聘。

前項法律顧問之人選，得由法務局推薦、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經法務局同意或由各機關自行選聘。

三十七、本府各機關有聘任律師之必要者，應由法務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經法務局同意。但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得由各機關自行選聘。

三十八、本府各機關有關仲裁之案件，於選定仲裁人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自行推薦三至五人，確認無迴避事由、敘明理由並排列建議順序，簽會機關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由各一級機關首長

核定。但爭議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應簽會法務局陳報市長核定。

三十九、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應衡酌業務需求與個案性質，依政府採購法擇定適當方式辦理。服務費用之估算，並可參考台北律師公會所定酬金標準，合理訂定之。

四十、本府各機關對於聘任之法律顧問及律師，應登錄本系統，辦理考核。

玖、附則

四十一、本府各機關處理爭訟案件，應於起訴、上訴、收受爭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十五日內登錄本系統，如有新增或進度更新等案件資料異動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至本系統登錄更新。

四十二、本府各機關就爭訟案件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應定期彙送法務局案件辦理情形及爭訟策略，法務局於必要時得請各機關報告說明。

四十三、為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本府各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應設置承辦法制業務之專責人員。但其業務性質特殊確無法制業務需求者，

不在此限。

四十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未符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法務局得通知其檢討改善，必要時，並得予以輔導。

四十五、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績效優良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由法務局專案簽報獎勵或議處。